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趙文俊即一欣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被上訴人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誌益

訴訟代理人 許建東

潘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 官 廖聖民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卉煊